

# 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5〕13号

##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9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95号建议《关于延长农民用电用气取暖期补贴期限，加大补贴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为推进我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实施，有效解决全市冬季取暖大气污染问题，2017年起，我市对农村地区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改造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市财政局完善落实财政支持政策，统筹安排，累计拨付中央、省、市三级补助资金91.3亿元。按照省双代工作要求，市双代办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唐代煤办发〔2022〕10号），通知规定：对于五保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特殊群体个人承担部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；原有建设补助和运行补助政策标准不变，运行补助期限由5年调整为9年。在市级补贴政策基础上，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本地区补贴政策。

下一步，按照省、市农村地区“双代”工作部署，市财政局将配合相关部门，研究制定财政补贴相关政策，全力保障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鞠鑫 201061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